

洪钧与《元史译文证补》

胡逢祥

在近代众多的元史研究著作中，晚清洪钧的《元史译文证补》以其独辟蹊径、首先运用外文资料参证本国史籍而取得的成就，素为人们所重。然而，对该书的史料来源，多年来学术界仍有歧说，对洪钧的史学观点与方法，也很少有人论及。本文拟就此作些探讨，浅陋之处，乞方家有以正之。

一

洪钧（1839——1893），字陶士，号文卿，清江苏吴县人。同治七年（1868）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出为湖北学政。光绪初，历典陕西、山东乡试，与修《清穆宗实录》，累迁至内阁学士。十三年（1887），简派清廷驻俄、德、奥、荷兰四国大臣。十六年归国，以兵部左侍郎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终其身。

洪钧踏入仕途时，国内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少数民族反清斗争刚被镇压下去，清统治进入了所谓“同光中兴”时期。但是，“中兴”的名号并不能掩盖其虚弱的本质，在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列强日益加剧的侵略面前，清政府更显得十分颓废无能，军事上一败再败，外交上连连失利。特别是在沙俄外交讹诈下订立的《中俄璦琿条约》（1858年）、《中俄北京续增条约》（1860年）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1864年），竟使中国东北、西北地区

的大片领土不战而失。目睹外患频迫、国土日蹙的形势，爱国人士莫不深怀忧虑，亟谋自保之策。一部分知识分子愤于清廷用事大臣不谙地理边务，外交谈判动辄失地千里，遂群起研治西北地理，企图以此究明疆域沿革变迁而资边界交涉之用。又因清西北地区，皆元时旧壤，蒙元史地遂亦大为学术界注目，京朝士大夫盛昱、李文田、文廷式、沈曾植等还以此群相提倡，由此推动了道咸以来的元史及西北地理研究之风。洪钧的元史研究，即始于此时。

作为一个生活在近代风气渐开、受到洋务思潮影响的封建官僚，洪钧对当时世界各国大势及国家面临的边疆危机始终十分关注，时与人“言海国形势之异宜与其所以强弱之故，俯仰太息而不能已。”^①并一再说：“‘六合之外，存而不论’，惜哉古人此言，为误不浅！”^②在出使欧洲期间，他从探索欧亚各国兴衰历史和辨析西北边疆舆地沿革的愿望出发，悉心搜访各种蒙古史地资料和图籍，组织使馆译员进行翻译，节录其要，并在此基础上，广征博稽，前后“稿经三易，时逾两年”，写成《元史译文证补》初稿。回国后，复与国内学者沈曾植等参证本国史籍，细加商榷，作了大量修订，惜全书未及改定，遽于光绪十九年（1893）病逝。

洪钧病重时，曾将《元史译文证补》改定部分清本分存沈曾植与陆润庠处，而以初稿付其子洪洛收藏。旋洛亦卒，遗稿尽失。陆润庠只得将其所藏之缺卷清本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刊行，是为今日通行之《元史译文证补》（下称陆刻本）。陆刻本目录凡三十卷（其中十卷有目无书），包括太祖本纪译证，定宗宪宗本纪补异、后妃公主表补辑、地理志西北地附录释地、西域古地考、蒙古部族考（缺）、元世各教名考、《旧唐书·大食传》考证及术赤、拔都（附伯勒克）、忙哥帖木儿诸王、察合台诸王（缺）、旭烈兀（缺）、阿八哈、阿鲁浑、合赞、合儿班答、不赛因（缺）、

阿里不哥、海都、帖木耳（缺）、图克鲁帖木儿（缺）、哲别、西域、报达、木剌夷（附康里）、克烈部（缺）等补传和速不台（缺）、曷思麦里（缺）、郭宝玉郭德海（缺）等传注。

沈曾植所藏清本（下称沈藏本）后亦有部分刊出，与陆刻本相较，略有出入。如沈藏本末附有《元经世大典地图》并洪钧所作长跋一首，为陆刻本所无，后由龙榆生录出刊于《同声月刊》1943年第三卷第二期（图未刊）。同年该刊第三卷第六期又据沈藏本刊出《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释地》，前较陆刻本卷二十六《地理志西北地附录释地》多一案语，约千余字，内容为说明《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书法并考《元经世大典地图》绘制年代等，然无陆刻本该卷末“吉利吉思、撼合纳、谦州、益兰州等处”条及所附“谦河考”，其余文字亦互有增删。故陆、沈两本实可互为补充。

《元史译文证补》的资料依据，据书中“引用西域书目”所列，主要为以下几种：拉施特《史集》、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瓦萨甫《诸国之区分及世纪之过渡》（或译《土地之分割与世纪之推移》，即伊利汗国史）、讷萨忒《算端札兰丁传》、阿黎毛夕耳《全史》、阿卜而嘎锡《突厥世系》、多桑《蒙古史》、霍渥尔特《蒙古史》、华而甫《蒙古史》、哈木耳《奇卜察克金帐汗国史》、哀忒蛮《铁木真传》、贝勒津俄译本《史集》第一卷（包括《部族志》和《成吉思汗先世及成吉思汗纪》）。然细审书中说明，可知洪钧实未全部见到上述资料。如拉施特《史集》，时波斯文原本（只包含第一部蒙古史和第二部世界史以及《阿拉伯、犹太、蒙古、富浪、中华五民族世系谱》）仅少数抄本存世，恐非洪钧所能得。刊本皆片断校注或译注本，如法国卡特麦尔的《史集·旭烈兀汗传》波斯原文和法文译注本（1836年刊）、俄国哀忒蛮的《史集·部族志》德译本（1841年出版）和贝勒津的《史集》第一卷波斯文原文校勘和俄文译注本（1858——1888年刊）等。

洪钧亦称：《史集》“书用波斯文，惟抄本传世”，“使署从官无识阿剌比字者，须由西人译本翻出，故原书具在而不能译，亦一憾事。俄、德、英、法皆抄录其书，存官书库。”^③从这段话看，他可能在这些国家图书馆参观过《史集》波斯文抄本，但并未得到过。故陆润庠所谓“侍郎（指洪钧）之初至俄也，得拉施特书，随行舌人苦无能译阿拉比文者，见之皆瞠目，侍郎以为既得此书，当使显于斯世，不可当吾身而失之。”^④恐怕是一种误会，不可为据。此外，该书目所列志费尼、瓦萨甫、讷萨忒、阿黎毛夕耳四书后也明说“以上皆见多桑书内引用书目”，可见这几部书，洪钧也未直接见过，全系转引。因而，确切些说，洪钧的《元史译文证补》当是以贝勒津所译《史集》第一卷和多桑《蒙古史》为主，参以霍渥尔特、阿卜而嘎锡（所据似为戴美桑的法译本）、华而甫、哈木耳、哀忒蛮诸人之书及汉文史籍编译而成，因受其随从译员语种的限制，这些书大致不出俄、英、法、德几种语言。

有人认为，《元史译文证补》的主要依据，并非多桑《蒙古史》，乃霍渥尔特《蒙古史》。最早提出此说的，当推何炳松，他在1925年发表的《蒙古史导言并序》中说：“近日假得英人霍渥尔特所著《蒙古史》，展而读之，涉猎一过，即觉洪著实脱胎于此书，唯洪书断章取义，多所传讹，国人不察，靡然从之，良可慨也。”^⑤冯承钧对此也提出过怀疑，说《元史译文证补》所引的多桑书“好像也是从霍渥尔特书转录的。”^⑥1980年出版的朱杰勤先生《中国古代史学史》进而认为：“洪钧《元史译文证补》的主要参考书，仍然是英人霍渥尔特的《蒙古史》。……大抵洪钧引用西域之书都是由此书转译而来，并且断章取义地吸收入自己的著作。洪钧意存夸大，自称‘得今英人霍尔渥特（应作霍渥尔特）书译之，意未安也。复译德人华而甫之书，继于德国藏书官舍假得多桑旧本，译以互校。’按霍渥尔特之书已把多桑及华而

甫书的内容吸收不少，洪钧不过转贩而已。”但是，这种说法并未提出什么具体证据。按理说，《元史译文证补》与霍渥尔特书既然都大量引用多桑书，其间自然会有不少相同处，这并不足以证明洪书资料皆转贩自霍渥尔特书，如洪书资料确全译自霍渥尔特书，其中当不可避免会有许多多桑书根本没有而仅出于霍渥尔特书或多桑书虽有而经霍渥尔特转译多少被更动了的地方。然经将《元史译文证补》与多桑《蒙古史》仔细对照，可以看到，全书正文除《太祖本纪译证》取自贝勒津译《史集》和注明采自他书者外，其余补异、补辑、补传乃至“引用西域书目”中有关作者生平的简介，大抵均不出多桑所记（其中术赤、拔都、忙哥帖木儿诸王等补传有关钦察汗国事迹，部分取自华而甫和哈木耳书），可证洪钧所说的“书中补传，悉本多桑，间引他说”，^⑦确非虚语。再说，洪钧虽对西方各蒙古史著作评价不一，但并无什么偏见，多桑书与霍渥尔特书均为西方史学名著，同属第二、第三手资料，无论洪钧采译两者中的哪一种，都不会影响《元史译文证补》本身的价值，他既能说明书中征引的拉施特、志费尼、瓦萨甫等书均转取自多桑书，如确系从霍渥尔特书转译多桑书的话，又何必作此种无谓的隐瞒呢？因此，上述说法并不能令人信服。

二

在资料采集和运用上，《元史译文证补》也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特点。

首先，该书对国外有关蒙古史料的选择，颇有特识。洪钧虽主张大胆采用西书资料治史，但并不盲从，而是力求在对各种资料细加比较鉴别的基础上，作出自己的判断，择善而从。就其所搜罗到的蒙古史著作而论，除对《史集》（贝勒津译本）和多桑书评价较高外，对其他几种都有不同程度的批评。如霍渥尔特在论及华而甫、哈木耳、哀忒蛮等书时，皆称赞不已。洪钧则不然，

他以多桑书与华而甫书“译以互校，乃知华而甫书好逞臆见，引述旧说，往往改易失真。”同时又指出，“拔都西伐，则华而甫叙述转译，且多出于西国当时文报记载，故亦本之。”^⑧而袁忒蛮书，“自谓专本拉施特，然仍时时掺杂他说，其人文理鄙俚，译述多误，但宜节取，未足深凭。”对哈木耳书的叙述，取舍也颇严。在谈到霍渥尔特书时，洪钧认为，其书“搜猎过繁，胸无断制，异说丛积，辄自矛盾，求述作之才于侏僂之文，亦大难矣。”^⑨这些评论，虽不尽当，但都有其中肯之处。应当看到，洪钧以一介使臣，驻节西国仅短短三年，便能对西方流行的各种蒙古史著作作出比较冷静的估价，并敏锐地选中一些至今看来仍是价值最高的蒙古史料，加以节译介绍到国内，确是很不容易的。

其次，洪钧对元史的研究，大多针对了汉文史籍中较为薄弱的环节。汉文史籍中虽然保存了大量蒙古史料，但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也存在不少弱点，特别是因蒙古初兴时文化较落后及以后西北诸蒙古宗藩汗国与元廷若即若离的关系，使蒙古早期历史及其兴起、西征军事活动、西北四大汗国世系与史迹、西北宗藩对元廷的战争、西北地理情况以及蒙古帝国境内各种复杂的民族和宗教等，在汉文史籍中均未留下多少记载。《元史译文证补》的内容，便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上述缺陷，其中太祖本纪译证、定宗宪宗本纪补异和蒙古部族考（缺）可补先元蒙古史迹；术赤、拔都、忙哥帖木儿诸王、察合台诸王（缺）、旭烈兀（缺）、阿八哈、阿鲁浑、合赞、合儿班答、不赛因（缺）、哲别、西域、报达、木剌夷等补传详于蒙古西征与钦察汗、察合台汗、伊利汗诸国事；阿里不哥、海都补传记元代宗室权力之争；元世各教名考专论元代宗教；地理志西北地附录释地和西域古地考则为西北地理沿革辨析。

再次，《元史译文证补》的可贵处不只是向学术界提供了国内从未见过的蒙古史料，还以此与汉文史籍相参证，作了许多精

审的考证。如关于成吉思汗长子术赤的事迹，《元史》本传极为简略，仅一百六十余字，且谬误不少。洪钧据《元朝秘史》及拉施特、阿卜而嘎锡、多桑、哈木耳等书，作《术赤补传》，不仅补充了许多资料，还纠正了《元史》之误。《元史》术赤传及宗室世系表均谓术赤有七子：拔都、撒里答、忙哥帖木儿、脱脱蒙哥、脱脱、伯忽、月即别，相继嗣钦察汗位。洪钧以为此说不可靠，他据有关西文资料指出，撒里答当为拔都子，忙哥帖木儿和脱脱蒙哥皆拔都孙（即托托罕子），脱脱为忙哥帖木儿子、月即别为忙哥帖木儿孙（即脱古列儿子）。并说《元史·术赤传》所记月即别卒年有误，“仁宗延祐元年（1314），本纪始见‘月思别’之名，英宗、泰定帝本纪并作‘月思别’，文宗至顺年间（1330—1332）乃作‘月即别’，偶然异字，实非异人。而此云‘至大元年（1308），月即别薨，子札尼别嗣位。’不解其故，反复推求，盖由‘至元二年月即别遣使来求分地岁赐’一事误之，此为顺帝之至元，所谓‘至元五年己卯’，亦为顺帝之至元。”洪说甚是。案月即别嗣位于1312年，其遣使元廷求分地岁赐，不可能为前此之世祖至元（1264—1294年）间，而应在顺帝至元间（1335—1340年）。其卒更不可能为至大元年，据西书，当在1340年，即至元六年，《元史》此说，可能因“（至）元六（年）”与“（至）大元（年）”字形相近致误。此外，洪钧还指出，术赤有子十四人，可征者为鄂尔达、拔都、伯勒克（别儿哥）、脱哈帖木儿、昔班、唐古忒、伯勒克察耳、桑库尔，另将哈木耳书所记术赤子十四人名亦一并附载于后。这些，都为了解钦察汗国史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元史译文证补》还对一向较少为人重视的元代宗教作了研究。元朝疆域广大，欧亚民族错居，加以蒙古统治者对各种宗教的扶植和利用政策，使宗教关系显得十分复杂。除中国本土原有的道、释等教外，还有来自西域的木速蛮、也里可温、答失蛮、斡

脱、术忽等，名目繁多，《元史》所立的《释老传》根本不能反映其全貌。洪钧对此十分不满，说：“有元一代，释氏（佛教）称极盛，而西北三藩则又渐染土俗，只奉漠罕默德，与天子异趋。其时重致远人，一切色目，咸与登进。于是殊方诡俗，重译而至，袄祠邪教，蔓延宇内，乃《元史》列传，仅著释老，何明初史局诸公之不考也。”经他考证，木速蛮即天方教（伊斯兰教），亦称木速儿蛮（案即穆斯林）、谋速鲁蛮、没速鲁蛮、铺速蛮等。“答失蛮亦木速儿蛮教中派别”（案实为伊斯兰教士之称，或谓系由阿拉伯人古称“大食人”之音转来，盖大食皆从伊斯兰教）。

“也里可温为元之天主教，有镇江北固山下残碑可证。自唐时景教入中国，支裔流传，历久未绝，元世欧罗巴人虽已东来，而行教未广，也里可温当即景教之遗绪。”又以为《经世大典·马政篇》所称“斡脱”即犹太教。这些考证，不仅纠正了某些前人说法之误，也启发了后来学者对元代宗教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对元西北地理沿革的考证，洪钧更倾注了极大的精力，这与他企图以此资边疆交涉的用意是一致的。《元史》于西北地理记载十分疏略，《地理志西北地附录》所列近百个地名，大多无任何说明，不知方位所在。清季以来，徐松、魏源、李光廷等虽有所论及，但错误不少。洪钧使俄期间，得俄人裴智乃耳德（或译作“白菜脱胥乃德”）有关《经世大典地图》及《元史·地理志》西北地考证之作，“译其所著书，参以见闻，增订删汰，成《西北地释地》一卷，本于裴智乃耳德者十居四五。”^⑩后又与国内学者沈曾植、朱珔等“爬梳剔抉，以满、蒙、西域三合音、古今方言，互证参考，推绎十之四五。”^⑪对这些地名沿革和今地所在一一作了考证。由于他广泛参核中西史籍，用力极勤，故这些考证即使今天看来仍有相当价值。

正因《元史译文证补》的这些特点及其在史地考证上取得的成就，使其问世后在国内史学界获得了很高的声誉，其后治元史者

几无不从中受益，号为集清末元史研究大成的柯劭忞《新元史》，从中取材尤多。

三

洪钧的元史研究所以能取得这些成就，与其较严谨的治学方法是分不开的。在《元史译文证补》中，洪钧较多运用了以下方法。

（一）史料对勘比较法，即通过中西史籍对同一事件的记载异同比较，去发现问题。或以汉文记载正西书之误，如《海都补传》叙及撒里蛮时指出，“西书音以撒儿班，又云将奉以为主，使告海都、忙哥帖木儿。案史表，撒里蛮为宪宗孙，玉龙答失子，多桑云是察合台子，殆误。”或以西书证汉籍之失，如同传谓：“（《元史》）李庭传：诸王昔里吉、脱脱木儿反，庭袭击生获之，启皇子只必帖木儿赐之死。与纪传多不合。其下又云：十四年入朝，世祖劳之。昔里吉之叛，即在十四年，安得于十四年之先被获赐死，此传误舛殊甚。”并引多桑书证昔里吉被撒里蛮擒献忽必烈后，乃流放海岛而卒。更多的则以中西史籍互为补充，如《元朝秘史》记成吉思汗遣孛罗忽勒征“豁里秃马惕”，其中“豁里”二字，人皆不得其解。洪钧引西书之说，谓：“拜嘎勒湖东有四族，曰呼里，曰不里牙特，曰廓拉夫，曰秃马特，四族总名之曰巴儿忽特。呼里、豁里音同，或此族亦从叛，《秘史》牵连言之。”其余如叙成吉思汗灭乃蛮、蒙古西征、海都与元廷战争经过等，皆用此法。

（二）对音法。由于洪钧所得的蒙古史料语言不一，有的还系重译而来，即使是同一人名、地名、部族名，读音亦时有差异，翻译考证均极费踌躇。对此，他在参稽中外各文献的同时，运用乾嘉朴学家以音韵学辅助考证的方法，通过对音，反复审其异同，取得了一些成果。这在《地理志西北地附录释地》、《西

域古地考》、《元世各教名考》等篇中尤为明显，不一一列举。当然，洪钧在不懂外语的情况下，有的地方过份依赖于对音，存在不少牵强之处，这也是需要指出的。

（三）以译文与调查相参证。为使译文更为妥贴和研究结果更具说服力，洪钧鉴于蒙古史涉及地域广阔、史料来源不一，常就《元史译文证补》编著中遇到的语言、史迹、地方风俗等问题，向各国外交官、学者请教，“人名、地名、部族名有翻改歧异者，有前后不一者，乃复询之俄国诸通人，及各国驻俄之使臣，若英，若法，若德，若土耳其，若波斯，习其声音，聆其议论，然后译以中土文字。”^⑫足见其治学态度之认真。

上述治史方法，今天看来仍有可取之处。当然，应当指出，洪钧的这套方法，大抵仍不出乾嘉朴学范围，其成就也局限于史料学方面。从洪钧生平的议论及《元史译文证补》的内容看，他虽一度身任驻欧使节，有较多的机会直接了解西方文明，并接触了不少西方史书，然对西方近代治学方法却并未给予应有的重视，特别是其史学观念，仍表现出明显的封建烙印。如在史书编纂方法上，拉施特、多桑等书原均以叙事为主，但洪钧的译文编纂，却一意仿效正史体，以人物列传为中心，其中钦察汗、伊利汗等蒙古宗藩国君主传记，如忙哥帖木儿诸王、阿八哈、阿鲁浑、合赞、合儿班答等补传，用的还是正史本纪笔法，皆只叙其嗣位后事，此前事迹即西书原有，亦概从删略。

因受偏重政治史的封建传统史观支配，洪钧在选译西书史料时，往往只重政治、军事史，而忽略经济制度、古代东西交往等重大史实。如阿八哈、阿鲁浑补传中，便不录多桑书所记伊利汗国与罗马教廷、法兰西王菲力普等信使往来详情。多桑书原记伊利汗国合赞汗事迹特详，其中第九章专论合赞汗推行改革情形，于当时课税、理财、农业、军事制度设施、货币、度量衡、法律等，均有详细记载。但《元史译文证补·合赞补传》却仅政治、

军事方面的内容，而略去后者。这些地方，都不能不说是弱点。

《元史译文证补》的译叙史事，固无大错，然因洪钧本人不谙外语，仅靠译员帮助译出节录，细节上也出现错误。如《西域补传》中谓花刺子模算端祖先奴世的斤，曾事塞而柱克朝玛里克沙，“执刀卫左右，甚见宠任”。查多桑书原文应作“为执水瓶隶”，“执刀”之说，显系误译。又《木剌夷补传》中说木剌夷（伊斯兰教什叶派之一）专事暗杀，“塞而柱克后王散者耳屡遣兵往攻。夜寝时，有人卓刃于地，遗书于案，天晓见之，大恐，遂不敢遣兵。”据多桑书，植刃于散者耳床前与遗书非同时事，乃一先一后，洪译与原意有违。书中译名，可议处尤多，冯承钧曾批评道，洪钧《元史译文证补》“根据译人的口述，改了许多《元史》固有的地名人名，比方《元史》译Heri作也里，《元朝秘史》作亦鲁，皆有译例可寻。可是洪氏根据晚见的Herat译作海拉脱，似乎只知其一而不知有二了。像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他这种创译，苦了后来续修《元史》的人。”^③这都是在阅读或引用《元史译文证补》时所应注意的。

此外，在史事考证上，《元史译文证补》亦有些不足处。如铁木真初兴时与札木合战于答兰版朱思之野，《圣武亲征录》与《元史》皆谓铁木真胜，《元朝秘史》则说铁木真败。洪钧以《史集》所记与《圣武亲征录》、《元史》相同，遂以此定《元朝秘史》之误。实则从此战前后情况看，当以《元朝秘史》记载更为可靠。《圣武亲征录》讳言铁木真败，故为此说，《史集》记蒙古初兴事，与《圣武亲征录》出于同一史源，亦不足证《元史》之误。又如成吉思汗年寿，《圣武亲征录》、《元史》、《蒙古源流》皆谓生于1162年（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卒于1227年（南宋理宗宝庆三年），寿六十六。西书则称其生于1155年，寿七十三。洪钧作《太祖年寿考异》颇惑于西书之说。据今人考证，寿七十三之说实不足取。

今天，随着《多桑蒙古史》、《世界征服者史》、《史集》等汉译本的相继出版，洪钧的《元史译文证补》除考证部分外，其译文的价值亦已不大，但从中国近代史学的发展看，洪钧在史学界首开“用西方之资料，以证中国之事实”的风气，功不可没。可以说，在中国，真正具有世界意义的“蒙古学”，是从洪钧《元史译文证补》的出现开始的。在此之前，国内学者研治蒙古史，或因认识局限，或为文献所囿，皆不免局促于“元朝史”或中国蒙古史一隅，故只可称为“元史学”而不能称为“蒙古学”。自洪钧书出，国内才得以了解蒙古人在中亚、西亚乃至欧洲的活动历史和国外蒙古史的研究与资料情况。就这点说，洪钧的《元史译文证补》在我国近代蒙古史学的形成和发展上，确有其特殊的地位。

注：

①费念慈：《清故光禄大夫兵部左侍郎洪公墓志铭》，见《碑传集补》卷五。

②洪钧：《元史译文证补》，以下未另注出处的引文均出自此书。

④⑫陆润庠：《元史译文证补》序，见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③⑦⑧⑨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引用西域书目”。

⑤见《东方杂志》第二十二卷十五号。

⑥⑬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译序（一）。

⑩洪钧《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释地》，见《同声月刊》1943年第三卷第六期。案此系据沈曾植藏《元史译文证补》稿本刊出，陆刻本无此段说明。

⑪姚士达：《圣武亲征录》跋。

作者工作单位：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研究所